

老政策购房补贴

2015年8月12日 ▶ 2018年8月11日期间购房

(商品住房购房时间以合同首次备案日期为准)

人才业务 办理流程



1次办结

- 2017年1月以后购房的，取消财政补贴审核盖章环节



2个点

享受购房金额 (计税金额) **2%**的补贴 (最高不超过8万元)



3个符合条件

- 毕业后十年内、取得全日制普通高校毕业证书
(毕业后十年内全日制大专及以上学历，包括取得高级职业资格证书的高级技工/技师学校毕业生)
- 申报时在鄞州工作 (申报时在鄞州工作且社保到账一个月以上)
- 在甬以家庭为单位购买唯一住房
(“家庭”、“唯一”的认定以自然资源规划部门解释为准，咨询电话：**88220087**)



4个流程

现场资格认定

现场补贴申请

后台材料复核

次月发放补贴



5类申报材料

- 基础材料：本人鄞州银行卡、身份证、结婚证、
《宁波市创客人才基础人才购房优惠资格认定表》(一式三份、用人单位初核盖章)
- 学历证明：学信网上的学籍/学历在线验证报告
- 工作证明：与鄞州企事业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
- 房屋材料：购房合同、交付结清发票、契税发票、不动产权证
- 家庭唯一住房证明 (开具证明时须提供户口本)



6个月

- 房地产公司交付结清发票开具之日起半年内受理
(因疫情超时未申报的，可顺延至此次疫情应急响应解除后
6个月内办理)

联系地址：宁波市鄞州区蕙江路567号

行政服务中心2楼人才综合窗口

联系电话：81812345、88225081、88225083

